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激励对象来源: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通科技”“公司”或“本公司”)的激励对象为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和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道通科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79.969万股,约占2024年9月27日公司股本总额45,187.7086万股的2.16%。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一、股权激励的目的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竞争力和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有效发挥股权激励和公司核心团队之间利益结合在一起的,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指引》(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激励计划。

(二)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长期激励计划的情况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同时正在实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冲突。

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完成首次授予价格201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594.5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该股票目前尚在回购中。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本激励计划拟采用的权益方式

本激励计划拟采用的权益方式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二)本激励计划拟采用的股票来源种类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或定向发行方式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和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的处理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2024年4月1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3,815,855股,占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451,872,394股的比例为0.73%,回购成交均价为33.50元/股,最高价为38.24元/股,回购均价为30.2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280,543.0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2024年8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652,527股,已回购股份占2024年8月30日公司总股本451,877,086股的比例为1.7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50元/股,最低价为16.29元/股,回购均价为19.12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650,449.49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本次回购尚未实施完毕。

三、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79.9697万股,约占2024年9月27日公司股本总额45,187.7086万股的2.16%。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实施中,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135.76万股,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979.9697万股,激励对象全部在有效期内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数量为1,112.72万股,约占2024年9月27日公司股本总额45,187.7086万股的2.46%。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公司全部在任一会计年度授予激励对象的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范围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技术骨干和业务骨干。对于符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拟定名单,报公司董事会审核确定。

3.激励对象的确定程序

激励对象的确定程序如下:薪酬委员会根据激励计划的目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2317人,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员工总数23,755人的9.73%,包括:

-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技术骨干和业务骨干;
- 3.以激励对象中,不能直接通过股权激励、奖金、股票、期权等方式激励的对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公司分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含各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红生先生。李红生先生作为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的发展方向和战略具有重大影响,当前公司业务处于关键时期,实际控制人李红生先生对公司的长期发展和公司业绩提升,提高全体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有利于“保就业、保民生、保稳定”的总基调,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同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含部分核心技术人员,相关激励对象在公司的工作、业务拓展方面起到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因此,本激励计划将相关技术人员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 姓名 | 职务 | 国籍 | 持股数量 | 占激励对象总数的比例 | 2024年9月27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李红生 | 董事长、总经理 | 中国 | 150.00 | 15.35% | 0.33% |
| 衣晓斌 | 董事、副总经理 | 中国 | 50.00 | 5.12% | 0.11% |
| 刘洋 |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中国 | 15.00 | 1.54% | 0.03% |
| 程耀 |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 中国 | 12.00 | 1.23% | 0.03% |
| 李强 |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 中国 | 31.50 | 3.22% | 0.07% |
| 罗强 | 核心技术人员 | 中国 | 6.00 | 0.61% | 0.01% |
| 董会勇 | 核心技术人员 | 中国 | 4.00 | 0.41% | 0.01% |
| 激励对象为需要激励的技术骨干和业务骨干(224人) | | | 708.46 | 72.16% | 1.57% |
| | | | 968.46 | 100.00% | 2.16% |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任一会计年度授予激励对象的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激励对象中不存在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董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将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披露的激励对象名单与申报信息进行核对,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核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在公司网站公示。

(五)不能成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一种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其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60日内(有获权条件的情况下,从条件成就或起算日起相关条件不再存续或授予条件不再存续,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本次授予失效。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的规定,公司不得授予激励对象股票。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授予日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止。

(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且在激励对象满足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期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在此期间内,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司法裁决等原因导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受到限制的,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子女为其持股对象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相应处理。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 归属期 | 归属比例 | 归属比例 |
|--------|---|------|
| 第一个归属期 |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50% |
| 第二个归属期 |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5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按照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四)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子女,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买入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对前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3.29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3.29元的价格购买公司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13.29元;
-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12.04元;
- 3.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12.19元;
- 4.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12.24元。

七、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下,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归属。

4.激励对象的考核条件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绩效规定进行考核,并依据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考核划分为A、B、C、D五个档次,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如下所示:

| 归属期 | 绩效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归属期 | 以2023年的净利润增长率,2024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0% |
| 第二个归属期 | 以2024年的净利润增长率,2025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0% |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未满足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绩效规定进行考核,并依据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考核划分为A、B、C、D五个档次,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如下所示:

| 个人层面考核等级 | A | B | C | D | 归属比例 |
|----------|------|-----|-----|----|------|
| 个人层面考核等级 | 100% | 70% | 50% | 0% | 0% |
| 其他情况 | 100% | 70% | 50% | 0% | 0% |

注:上述“个人层面考核”指根据公司内部组织管理规定的核心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及有突出贡献的业务人员。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或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失效。

本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参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执行。

(二)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及考核程序、合理性说明

1.业绩考核指标

自设立以来,公司深耕汽车市场,以技术创新为驱动,打造了涵盖汽车综合诊断、TPMS、ADAS智能检测及维修相关云服务的全方位产品矩阵,为维修检测门店提供集检测、维修、用户售后服务于一体的综合解决方案。公司先后将研发重心和创新全球化运营,以发达的欧美汽车后市场为突破口,在成熟市场和新兴市场同步布局,并持续投入研发资源,为众多高潜力的地区和市场,目前成长为全球领先的智能检测解决方案提供商。近年来,公司紧跟行业数字化转型步伐,前瞻性地布局数字孪生领域,提供涵盖智能检测网络解决方案和一站式光储能源管理解决方案,为公司开启第二增长曲线注入了强劲动力。

为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公司坚持保持核心竞争力,本激励计划特定选择非上市的上市公司净利润作为公司的业绩考核指标,该指标能够直接反映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该公司业绩考核是结合了公司现状、未来战略规划以及行业等因素综合考虑而定,该指标的考核指标并未实施具有确定性,该指标一方面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以及激励员工的积极性,另一方面,能够鼓励公司创新发展,提升核心竞争力,提升经营业绩。

除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外,公司还对个人设置了紧密的考核条件,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全面且及时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的条件。

综上,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作用,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目标。

八、公司授予权益及激励对象的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 1.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考核管理办法》,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草案)审议通过。
- 2.董事会审议薪酬委员会拟定的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考核管理办法》),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草案)审议通过。
- 3.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考核管理办法》,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草案)审议通过。

4.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后6个月内,公司应当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监事会意见。

6.公司在可公开披露信息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公司在自查期间,不得通过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若公司出现前述自查期间,公司不得通过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8.激励对象应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6个月内,不得通过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9.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后,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0.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有获权条件的情况下,从条件成就或起算日起)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的相关事宜,授权人不得变更。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有关事项进行审议,薪酬委员会负责提供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有关事项,薪酬委员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薪酬委员会应当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有关事项进行审核,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薪酬委员会应当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有关事项进行审核,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

2.薪酬委员会负责提供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有关事项,薪酬委员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薪酬委员会应当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有关事项进行审核,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

3.薪酬委员会负责提供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有关事项,薪酬委员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薪酬委员会应当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有关事项进行审核,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

4.薪酬委员会负责提供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有关事项,薪酬委员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薪酬委员会应当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有关事项进行审核,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

5.薪酬委员会负责提供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有关事项,薪酬委员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薪酬委员会应当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有关事项进行审核,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

6.薪酬委员会负责提供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有关事项,薪酬委员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薪酬委员会应当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有关事项进行审核,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

7.薪酬委员会负责提供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有关事项,薪酬委员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薪酬委员会应当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有关事项进行审核,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

8.薪酬委员会负责提供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有关事项,薪酬委员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薪酬委员会应当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有关事项进行审核,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

9.薪酬委员会负责提供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有关事项,薪酬委员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薪酬委员会应当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有关事项进行审核,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

10.薪酬委员会负责提供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有关事项,薪酬委员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薪酬委员会应当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有关事项进行审核,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

11.薪酬委员会负责提供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有关事项,薪酬委员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薪酬委员会应当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有关事项进行审核,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

12.薪酬委员会负责提供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有关事项,薪酬委员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薪酬委员会应当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有关事项进行审核,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

13.薪酬委员会负责提供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有关事项,薪酬委员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薪酬委员会应当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有关事项进行审核,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

14.薪酬委员会负责提供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有关事项,薪酬委员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薪酬委员会应当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有关事项进行审核,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

15.薪酬委员会负责提供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有关事项,薪酬委员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薪酬委员会应当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有关事项进行审核,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

16.薪酬委员会负责提供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有关事项,薪酬委员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薪酬委员会应当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有关事项进行审核,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

17.薪酬委员会负责提供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有关事项,薪酬委员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薪酬委员会应当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有关事项进行审核,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

18.薪酬委员会负责提供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有关事项,薪酬委员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薪酬委员会应当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有关事项进行审核,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

19.薪酬委员会负责提供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有关事项,薪酬委员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薪酬委员会应当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有关事项进行审核,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

20.薪酬委员会负责提供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有关事项,薪酬委员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薪酬委员会应当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有关事项进行审核,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

21.薪酬委员会负责提供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有关事项,薪酬委员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薪酬委员会应当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有关事项进行审核,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

22.薪酬委员会负责提供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有关事项,薪酬委员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薪酬委员会应当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有关事项进行审核,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

23.薪酬委员会负责提供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有关事项,薪酬委员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薪酬委员会应当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有关事项进行审核,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

24.薪酬委员会负责提供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有关事项,薪酬委员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薪酬委员会应当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有关事项进行审核,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

25.薪酬委员会负责提供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有关事项,薪酬委员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薪酬委员会应当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有关事项进行审核,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

26.薪酬委员会负责提供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有关事项,薪酬委员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薪酬委员会应当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有关事项进行审核,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

27.薪酬委员会负责提供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有关事项,薪酬委员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薪酬委员会应当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有关事项进行审核,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

28.薪酬委员会负责提供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有关事项,薪酬委员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薪酬委员会应当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有关事项进行审核,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

29.薪酬委员会负责提供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有关事项,薪酬委员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薪酬委员会应当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有关事项进行审核,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

30.薪酬委员会负责提供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有关事项,薪酬委员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薪酬委员会应当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有关事项进行审核,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

31.薪酬委员会负责提供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有关事项,薪酬委员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薪酬委员会应当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有关事项进行审核,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

32.薪酬委员会负责提供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有关事项,薪酬委员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薪酬委员会应当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有关事项进行审核,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

33.薪酬委员会负责提供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有关事项,薪酬委员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薪酬委员会应当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有关事项进行审核,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

34.薪酬委员会负责提供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有关事项,薪酬委员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薪酬委员会应当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有关事项进行审核,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

35.薪酬委员会负责提供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有关事项,薪酬委员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薪酬委员会应当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有关事项进行审核,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

36.薪酬委员会负责提供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有关事项,薪酬委员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薪酬委员会应当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有关事项进行审核,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

37.薪酬委员会负责提供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有关事项,薪酬委员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薪酬委员会应当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有关事项进行审核,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

38.薪酬委员会负责提供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有关事项,薪酬委员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薪酬委员会应当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有关事项进行审核,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

39.薪酬委员会负责提供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有关事项,薪酬委员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薪酬委员会应当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有关事项进行审核,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

40.薪酬委员会负责提供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有关事项,薪酬委员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薪酬委员会应当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有关事项进行审核,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

41.薪酬委员会负责提供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有关事项,薪酬委员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薪酬委员会应当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有关事项进行审核,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

42.薪酬委员会负责提供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有关事项,薪酬委员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薪酬委员会应当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有关事项进行审核,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

43.薪酬委员会负责提供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有关事项,薪酬委员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薪酬委员会应当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有关事项进行审核,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

44.薪酬委员会负责提供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有关事项,薪酬委员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薪酬委员会应当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有关事项进行审核,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

45.薪酬委员会负责提供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有关事项,薪酬委员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薪酬委员会应当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有关事项进行审核,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

46.薪酬委员会负责提供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有关事项,薪酬委员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薪酬委员会应当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有关事项进行审核,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

47.薪酬委员会负责提供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有关事项,薪酬委员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薪酬委员会应当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有关事项进行审核,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

48.薪酬委员会负责提供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有关事项,薪酬委员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薪酬委员会应当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有关事项进行审核,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

49.薪酬委员会负责提供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有关事项,薪酬委员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薪酬委员会应当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有关事项进行审核,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

50.薪酬委员会负责提供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有关事项,薪酬委员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薪酬委员会应当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有关事项进行审核,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

51.薪酬委员会负责提供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有关事项,薪酬委员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薪酬委员会应当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有关事项进行审核,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

52.薪酬委员会负责提供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有关事项,薪酬委员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薪酬委员会应当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有关事项进行审核,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

53.薪酬委员会负责提供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有关事项,薪酬委员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薪酬委员会应当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有关事项进行审核,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

54.薪酬委员会负责提供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有关事项,薪酬委员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薪酬委员会应当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有关事项进行审核,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

55.薪酬委员会负责提供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有关事项,薪酬委员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薪酬委员会应当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有关事项进行审核,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

56.薪酬委员会负责提供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有关事项,薪酬委员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薪酬委员会应当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有关事项进行审核,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

57.薪酬委员会负责提供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有关事项,薪酬委员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薪酬委员会应当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有关事项进行审核,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

58.薪酬委员会负责提供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有关事项,薪酬委员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薪酬委员会应当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有关事项进行审核,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

59.薪酬委员会负责提供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有关事项,薪酬委员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薪酬委员会应当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有关事项进行审核,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

60.薪酬委员会负责提供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有关事项,薪酬委员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薪酬委员会应当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有关事项进行审核,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

61.薪酬委员会负责提供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有关事项,薪酬委员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薪酬委员会应当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有关事项进行审核,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

62.薪酬委员会负责提供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有关事项,薪酬委员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薪酬委员会应当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有关事项进行审核,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

63.薪酬委员会负责提供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有关事项,薪酬委员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薪酬委员会应当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有关事项进行审核,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

64.薪酬委员会负责提供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有关事项,薪酬委员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薪酬委员会应当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有关事项进行审核,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

65.薪酬委员会负责提供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有关事项,薪酬委员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薪酬委员会应当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有关事项进行审核,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

66.薪酬委员会负责提供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有关事项,薪酬委员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薪酬委员会应当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有关事项进行审核,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

67.薪酬委员会负责提供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有关事项,薪酬委员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薪酬委员会应当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有关事项进行审核,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

68.薪酬委员会负责提供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有关事项,薪酬委员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薪酬委员会应当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有关事项进行审核,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

69.薪酬委员会负责提供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有关事项,薪酬委员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薪酬委员会应当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有关事项进行审核,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